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6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4日
聲請人	游景郁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23號刑事判決，及臺灣 1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04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 年2月4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 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 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 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 3 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.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 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 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3.核聲請意旨所 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9號游景郁聲請案